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6年 第十八期



內政部八十七年度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紀實

香光寺被控案：判決不受理
——讓法律還其清白，以終結宗教暴力

南部佛教界聯合啓建仁王護國大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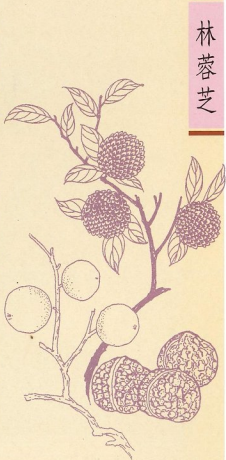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何妨萬物常圍繞——徐永進的筆情墨韻

【佛寺巡禮】
慧日破諸暗、明燈照大千——台北縣金山慈明禪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於寺廟信徒辦理公告，如有人異議則不予核備致使昭慶寺紛爭難解，則尚未獲圓滿解決方案，另因各寺院相繼接到各地稅捐稽徵機關之滯報通知書，本會一面函請財政部應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稅項申報認定要點辦理，諸如上述法規，看似之昧卻又與各寺廟息息相關，本刊乃予完整報導。

值此國內外災難頻傳之際，高雄法鼓寺為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發起聯合南部佛教界暨建仁王護國新安大法會三天，前來參與之各地法師信徒絡繹不絕，每天三百多位出家師父雲集於宏法寺大雄寶殿、華藏講堂、萬佛殿，當誦仁王護國經為國家祈福，各界民意代表、地方首長官員亦蒞臨沾香，聞證長老並將法會緣起捐助各佛教團體及高雄市政府，這種無私的修持法，在本位主義濃厚的功利社會，更顯意義非凡。嘉義香光寺鄉民無理控告，嘉義地方法院審法官以自訴人並非被害者判決不予受理，本案明顯揭示寺廟財產之歸屬及信託權限，有助於釐清地方對寺方的指控及災險的地域觀念。

本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七日假台東海山寺舉行，面臨宗教團體是否立法及其利弊如何，無政府或宗教界都應多方面審慎思考，尤其佛教各寺院更需深入探究探討，寄望透過這一次的研習會，研商出較具體的結果。

內政部民政司三度委以承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參與對象從首次佛道教增加到現今的十三種宗教。由於法令適通性的不同，此次分兩梯次：廬山及宜蘭舉行，研討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內政業務財源法監督準則」，為配合爭取都市道場存儲空間，本刊曾於上期專題報導，台北市民政局亦准予原已完成第一、二次寺廟總登記之寺廟，重新納入第三次總登記，以解決原准予登記問題。至於現存之都市道場，能否因此次寺廟登記規則的修正取得登記，則尚待營建單位的首肯認定，如修正條文第一條「大廈或公署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後，亦得辦理募建寺廟登記」，其意指需屬「公眾建築物」之使用執照，非自用住宅執照，問題在於大廈或公寓之使用執照屬整體執照，除非商業區否則必難申請變更。營建署一再以基於人身安全的考量而有所堅持，雖屬合情合理，卻忽略了事實已存在的都市道場現況，這番認知上的差距，也造成會場上佛教代表與政府官員數度的唇槍舌劍，所幸在紀司長的主持下尚能圓融共識；相較之下，第一梯次的活動顯得溫和許多，雖是不同信仰，但神父、牧師及修女們的親切配合，也令所有同仁同感受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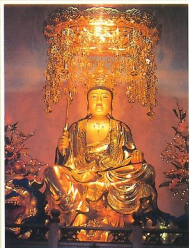
台北縣數間佛寺組織最近遭縣政府數度送件要求修改，其堅持論點乃寺廟管理人（住持）的繼承需依寺廟登記表之繼承慣例辦理，必需由信徒選舉產生不得相傳，此舉不僅嚴重違失宗教自治原則，更須及佛寺權益與尊嚴。本會乃函請內政部明確釋義，終獲合理答覆。至

佛
寺
季
刊

第十八期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目錄

2	【宗教報導】 內政部八十七年度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紀實
16	寺廟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8	內政業務財源法人監督準則建議修正項目
20	【寺務行政】 香光寺被控案，判決不受理 ——讓法律還其清白，以終結宗教暴力
32	【華佛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4	【南部報導】 南部佛教界聯合啓建仁王護國大法會 何妨萬物常圍繞——徐永進的華情聖韻
38	【宗教藝術】 慧日破諸暗，明燈照大千——台北縣今山慧明禪寺



◎本期封面圖片家郭曉秋居士提供◎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主任委員 定紹
編輯委員會
委員
定紹、慧慈、定進、慧結、光智
達海、如雲、如海、慧結、光智
明定、宗通、德海、如海、佛學
惟勤、若愚、德海、如海、佛學
慧禪、定法、法光、宏海
明慧、定法、法光、宏海
直捷、定信、如雲、明定、定進
如雲、如海、如海、如海、如海
惟勤、文利、會等、慧結、修印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自強、郭耀明、劉慧君
活動攝影 郭曉秋、楊寶善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山路四號8F
電話 (07)551-1111
(07)551-1112
(07)551-1113
(07)551-1114
(07)551-1115
(07)551-1116
(07)551-1117
(07)551-1118
(07)551-1119
傳真 (07)551-1117
企劃 豐禾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 豐禾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美編編輯 高廷炎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九五號
新聞登記證為新聞紙類雜誌登記



內政部八十七年度 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紀實

放寬胸懷

內政部民政司為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聯繫溝通，共同致力於相關法令的研討修訂及心靈教育的改革推動，連續第二年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邀請各省、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主管及全國性宗教團體及績優或具規模之寺廟教會（堂）代表參與，由於研討主題相關法規對各宗教之適用不同，本次研討會分二梯次舉行，第一梯次邀請對象是佛教、道教、一貫道、軒轅教、理教、天德教於八月十八、十九兩天在南投廬山天麗大飯店舉行，第二梯次參加對象是天主教



▲紀局長主持綜合座談

廬山之會 風雨生信心

八月十八日適逢連鵬風過境，多少影響出席人數，但仍有三分之一來自各地政府官員及宗教代表冒著風雨出席，南投縣政府民政司林局長及蘇課長更親自送來水梨，令人備感溫馨。紀司長專題報告後即進行分組討論，針對「都市道場如何納入管理」、「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及信徒大會功能探討」、「如何建立社區里發掘提昇心靈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功能等，分成二組座談，第一組由佛青會理事長淨耀法師主持，第二組由道教會蔡惠州副秘書長主



頒獎感謝承辦單位、由首座法師代表接受

持，隨後由紀司長主持綜合座談，逐條討論研議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梁專員、台北市政府余科長、高雄市政府蔡科長也分別就轄內寺廟相關業務提出報告。

紀局長致詞：「各位大師、大德！」

今天是本部八十七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第一梯次的研討會，不巧適逢颱風過境，外面是風雨交加，感謝各位能夠到這裡來參加兩天的研討會，以風雨生信心來形容真的很貼切。

長期以來，由於諸位宗教界大德及我們省市市政府宗教科同仁的努力，使宗教事務能夠在信仰自由之下推動發展，在這個過程中不可諱言，還是有問題存在，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大家來共同討論，例如土地方面，我們特別要求地政司林專門委員就宗教用地相關法

規部分作報告，稅務方面，原計畫要求財政部簡畢著作報告，可惜因氣候關係影響交通受阻無法趕來，除此之外，有關寺廟登記問題，寺廟登記規則的修正，在綜合座談時再討論，民政司同仁已把修正條文整理出來，有個範圍便於討論，但不限制發言。

今天研討會主題稱為「放寬胸懷、迎向未來」，是希望諸位到這個風雨明秀的地方，能夠暫時把一切放下，放寬胸懷，才能迎向未來，雖然現在風雨交加，相信氣候會逐漸好轉，這次研討會由於討論議題不同，分兩梯次舉行，特別邀請中華佛寺協會來籌備承辦，感謝林秘書長及工作同仁的辛勞，待會安排活動內容有分組討論，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我們不限於討論主題，如果大家有需要服務的地方，請大家不要吝嗇，可以我主辦單位黃科長、鄭專員。



▲宗教代表與行政機關同仁齊聚一堂，認真研商法規之修定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富地科長

儘管外頭風雨漸瀟，也無阻於大夥的熱忱，晚間的聯誼晚會，無論是政府官員或宗教代表，都各自卸下職場上的主觀身分與看法，齊聚一堂，共同高歌一曲歡度今宵，雖然山間的KTV音響設備較差，似乎也無人在意，除了理念的溝通，經過長途舟車勞頓，夜裡沐浴溫泉後，更有一番身心的舒解。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淑嫻科長



▲民政廳業務室

長淨心長老特地趕來代為主持最後第一梯次廬山之會聯下句點。



▲高歌一曲，歡樂今宵



▲黃慶生科長參與分組討論

另外，有關寺廟設置續骨塔問題仍有爭議，民國七十二年埔里設置管理條例頒布前所設置的不適用，之後設置的如何協助合法化，可能要透過特別法或修正埔里設置管理條例才能解決，對於是否需管制訂宗教團體法，希望這兩天的時間，大家也作一個討論。李總



▲林燕山專門委員講解宗教用地相關法規

人力經費有限，我們仍願盡最大努力。近年來，宗教活動正面意義很大，如中國佛教會邀請達賴喇嘛來台訪問，充份顯示宗教自由，事實上我們已把政治面意識降到低。制度方面需改革的，民政司責無旁貸，基本上，現代化國家爭取宗教自由的立場愈開放，民政司如果起草制訂宗教團體法，必然是基於這樣的原則，目的在解決面臨的問題，而不是妨礙宗教信仰自由，請大家不必擔心。

今天非常感謝南投縣政府民政司林局長曹風雨親自趕來，還敬贈大家水果每人一盒，謝謝！

南投縣政府民政局長林局長致詞：「歡迎大家到南投來，去年在沙止天峰谷參加八十六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就曾邀請黃科長及佛學協會林秘書長到南投縣來辦，承蒙大家不嫌棄，我向縣長報告，縣



▲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主持土地稅務及宗教法規研討會

長非常高興，本想親自來，不巧因颱風來襲，南投山多，受去年賀伯颱風影響，有許多受災區仍未修復，縣長必須親自坐鎮指揮，而無法而來，特別要向大家致意，祝兩天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並祝大家幸福美滿！」



▲道教總廟三清宮陳主任委員致贈宜蘭名產(也是宗教交流)



▲內政部贈與會員紀念品



▲紀司長表示：這是個重要並且深具意義的活動

識，互相瞭解，這是個重要並且深具意義的活動。

民政司因承辦人力不足，有許多宗教活動必須仰賴各宗教團體協助，譬如上個月在溪頭舉辦的宗教刊物編輯人員研習營，也是委託中國聖賢研究會及三清宮來承辦，這次活動，要特別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及相關同仁，辦活動必須先對場地有所瞭解，因時因地安排課程及活動內容，非常辛勞，感謝他們的幫忙參與，宗教團體承辦內政部活動，



▲財政部簡專員講解宗教團體稅務相關法規



▲會場一隅

往往是人出力，甚至經費幫忙，這是其他活動難得見到的現象。

個人到民政司九個月來，一直在努力，希望可行的立法協助宗教界解決一些問題，今天早上報紙刊登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四項同意建寺廟合法化原則，也是這段時間大家努力的結果。除了寺廟，有些蓋在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符合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同時開發度不超過百分之四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香格里拉——浪漫休閒之旅

九月十日上午十時由內政部出發，順利抵達宜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沿途濱海公路風光明媚，景色宜人，似乎解除不少疲勞，午餐後紀司長專題報告，宜蘭縣政府民政局長亦親致歡迎詞，道教總廟三清宮陳主任委員也以地主身份致贈宜蘭土產，地政司林專門委員講解宗教團體土地相關法規，財政部簡專員講解宗教團體稅務相關法規，隨後分二組討論，就(一)財團法人有關法規(二)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三)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心靈改革等進行探討，分別由基督後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袁執行秘書及天帝教總會鄭秘書長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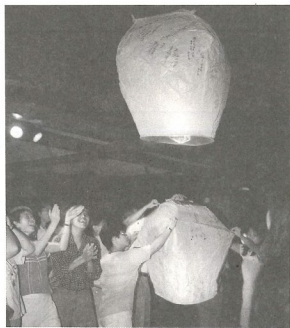
紀司長致詞：宜蘭縣政府陳局長、各位同仁，各位宗教界代表，大家好！今天在香格里拉休閒農場舉辦第二梯次八十七年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與第一梯次的不同，不是宗教不同，而是法令適用上有所差異，所以才分別舉辦。

在這個風光明媚的地方舉辦兩天的研討會，一方面可以達到休閒的效果，一方面也透

過研討會過程，讓大家對業務上規定有所瞭解，因此我們也安排相關土地法規及稅務法令的介紹，由地政司林專門委員及財政部簡專員來跟大家報告，這次參加對象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天理教、天帝教、巴哈伊教等，還有承辦行政機關同仁，大家齊聚一堂很不容易，希望能藉由兩天相處時間，多交流多溝通，彼此認



▲全體人員於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合影



▲放天燈



▲打陀螺

浪漫之夜



▲圍著接連圈，也象徵宗教間融

分男女老幼都沒有宗教的界限，大夥將祈福的心願寫在天燈上，點燃燈火，隨風飄揚，度過一個充滿感性的夜晚。晨間漫步於農場小徑，空氣清新、鳥語花香，樹葉上仍殘留著昨夜雨露，這般鄉間田園樂趣，真是台北繁忙都會生活裡奢侈的享受，即使艷陽如炙，冬山河親水公園裡的一片翠綠，依然教人嚮往，不忍錯過。

休閒仍不忘工作，由紀局長親自主持綜合座談，就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修正意見逐條提出討論，省府民政廳梁素英專員、台北

迎向未來

市政府民政局長林聰明部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葉松茂局長也就轄內教會業務概況詳加說明。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無論是風雨交加的蘆山之會或是星光燦爛的農場夜宴，心靜平和就能隨遇而安，掌握人生難得的片刻，盡情盡興歡樂相處，不但跨越了宗教界限，也突破了政府民間的隔閡，真正放眼胸懷才能心手相連，迎向未來。

感謝大家熱忱參與，佛光山會承蒙長官指導，第三次負責策劃承辦「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由於與本身業務相關，十分珍惜這個與各宗教及各政府官員相處的因緣，也希望藉由溝通瞭解，為現存寺廟問題尋求解決之道，此所以三年前建議前民政司鍾司長舉辦這項活動的目的，但願佛教界也能基於這樣的共識，摒除己見，同心協力，共創未來。

審評估及注意水土保持的安全性；等，有些法規因涉及其他單位相關法規的限制，不能因特種而造成困擾，除此之外，為了便於宗教團體積極從事公益活動的需要，正考慮有否另外制訂其他法令的需要，目前監督寺廟條例只適用佛、道及一貫道，其他宗教則不適用，最近參考了日本宗教法人法，發現內容雖然是積極而但條文不多，中華民國如果制訂宗教團體法，內容一定要涵蓋更多，讓許多問題可以透過這個特別法來解決。民政司未來一段時間內可能制訂宗教團體法，希望各位共襄盛舉，對這些規定有些瞭解，過去，一些宗教團體領袖因擔心涉及妨礙宗教信仰自由而反對宗教立法。事實上，我國憲法明訂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因此，基於憲法規定下，未來所起草的宗教團體法絕對是以對宗教自由發展更有貢獻、更有積極面的肯定前題來制訂，便更無影響降到

最低，讓正面功能獲得發揮，請各位不必擔心，利用這兩天時間多作溝通，共同來完成這項工作。

上一梯次綜合座談是討論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案，明天的綜合座談是討論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修正意見，請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多提供寶貴意見。每項活動都不可



▲分組討論

能百分之百滿意，這項活動如果有不週延的地方，我在此也代表主辦單位表示歉意，也請隨時指教，多給予鼓勵，謝謝！」

宜蘭縣政府民政局長陳局長詞：

歡迎各位到宜蘭來，香格里拉於六年前開發興建，在宜蘭旅遊業是首屈一指，游覽長因帶領團前往加拿大訪問，由我代表感謝各位參與這有重要意義的活動。宗教事務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目前法令很少，基於憲法明訂宗教信仰自由前題下，又要兼顧整個社會健全發展，是相當困擾的事，透過立法，希望整個宗教業務愈來愈靈活，基本上也能在軌道上正常運作，祝福各位在這兩天收穫圓滿，謝謝各位！」

晚上於庭園裡用自助餐，晴空萬里，星夜浪漫，晚餐後大家圍著搖過圈、放天燈，參加打陀螺比賽，歡呼聲此起彼落，在這裡不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 二、變動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三、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及寺廟變動登記表	第七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 二、寺廟建物使用執照。 三、寺廟之組織章程。 四、寺廟基地之所有權或同意使用證明。 五、寺廟圖記及代表人印鑑。 六、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依下列程序申請總登記： 一、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寺廟興建許可。 二、持憑寺廟登記機關許可寺廟興建之證明，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三、於寺廟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寺廟興建許可所應具備表件，由寺廟登記機關定之。	第六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依下列程序申請總登記： 一、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寺廟興建許可。 二、持憑寺廟登記機關許可寺廟興建之證明，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三、於寺廟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寺廟興建許可所應具備表件，由寺廟登記機關定之。
第五條 新成立之寺廟，應依下列程序申請總登記： 一、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寺廟興建許可。 二、持憑寺廟登記機關許可寺廟興建之證明，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三、於寺廟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寺廟興建許可所應具備表件，由寺廟登記機關定之。	第五條 新成立之寺廟，應依下列程序申請總登記： 一、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寺廟興建許可。 二、持憑寺廟登記機關許可寺廟興建之證明，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三、於寺廟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寺廟興建許可所應具備表件，由寺廟登記機關定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登記。 二、變動登記。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寺廟經總登記者，其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請變動登記。	第四條 寺廟登記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登記。 二、變動登記。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寺廟經總登記者，其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請變動登記。
第三條 寺廟登記由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寺廟登記由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募建之寺廟除依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大廈或公寓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後，亦得辦理募建寺廟登記。 本規則於政府機關管理、地方人民團體管理或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登記，準用之。	第二條 募建之寺廟除依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大廈或公寓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後，亦得辦理募建寺廟登記。 本規則於政府機關管理、地方人民團體管理或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登記，準用之。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 發言踴躍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該主管機關。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該主管機關。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四條 寺廟登記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登記。 二、變動登記。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寺廟經總登記者，其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請變動登記。	第四條 寺廟登記分為下列二種： 一、總登記。 二、變動登記。 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向寺廟登記機關申請總登記，寺廟經總登記者，其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申請變動登記。
第三條 寺廟登記由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寺廟登記由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轉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募建之寺廟除依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大廈或公寓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後，亦得辦理募建寺廟登記。 本規則於政府機關管理、地方人民團體管理或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登記，準用之。	第二條 募建之寺廟除依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大廈或公寓內屬非獨立式建築物，經變更使用執照後，亦得辦理募建寺廟登記。 本規則於政府機關管理、地方人民團體管理或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登記，準用之。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寺廟登記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

草案

條文

對照

表

修正

草案

條文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條	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備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申請書。 二、寺廟登記表。 三、寺廟變動登記表。 四、寺廟登記表。 前項各款書表格式應依內政部所定格式，由寺廟登記機關印製之。	第十條	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備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申請書。 二、寺廟登記表。 三、寺廟變動登記表。 四、寺廟登記表。 前項各款書表格式應依內政部所定格式，由寺廟登記機關印製之。
第十一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填送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書表各六份，寺廟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實地調查，並就第六條各款文件審查無誤後，將每表各抽留五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 依前項審查結果，如有不符者，寺廟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得駁回登記之申請。	第十一條	寺廟申請總登記，應填送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書表各六份，寺廟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實地調查，並就第六條各款文件審查無誤後，將每表各抽留五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 依前項審查結果，如有不符者，寺廟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得駁回登記之申請。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八條	寺廟之登記，由各該寺廟章程或習慣所定之寺廟代表人申請之。	第八條	寺廟之登記，由各該寺廟章程或習慣所定之寺廟代表人申請之。
第九條	寺廟登記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教類別及供奉對象登記。 二、財產（含法物）登記。 三、管理組織及管理方法登記。 四、代表人及其產生方式登記。 五、寺廟圖記及代表人印鑑登記。	第九條	寺廟登記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教類別及供奉對象登記。 二、財產（含法物）登記。 三、管理組織及管理方法登記。 四、代表人及其產生方式登記。 五、寺廟圖記及代表人印鑑登記。
第十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其附屬或所有之一切不動產。法物包括具宗教、歷史、或美術價值之佛像、神像、法器、樂器、法器等，雕刻、繪畫及其他應予保存之一切文物。	第十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其附屬或所有之一切不動產。法物包括具宗教、歷史、或美術價值之佛像、神像、法器、樂器、法器等，雕刻、繪畫及其他應予保存之一切文物。
第十一條	寺廟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申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言。	第十一條	寺廟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申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言。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隱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三條 已登記之寺廟，其寺廟建築滅失時，寺廟登記機關應通知該寺廟限期重建，逾期未重建者，得撤銷其登記，並依荒廢之寺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已登記之寺廟，其寺廟建築滅失時，寺廟登記機關應通知該寺廟限期重建，逾期未重建者，得撤銷其登記，並依荒廢之寺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募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應向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該寺廟所有。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所有不動產之登記，應以私人名義為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如有以寺廟名義對外募捐之情事，應申請為募建寺廟之變動登記。	第十四條 募建寺廟所有之不動產，應向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為該寺廟所有。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所有不動產之登記，應以私人名義為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如有以寺廟名義對外募捐之情事，應申請為募建寺廟之變動登記。



寺廟登記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十三條 寺廟申請變動登記，應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六份，寺廟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就第七條各款文件審查無誤後，即抽留五份，以一份發給該寺廟。 依前項審查結果，如有不符者，寺廟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變動登記辦理完竣後，寺廟登記機關應將所留四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一份送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餘兩份送省（市）政府存轉。	第十三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 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壹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寺廟申請登記之事項，有涉及私權爭執者，應由申請人提具權利證明文件或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經判決確定後登記之。申請人未提具證明或訴請司法機關判決時，該申請事項不予登記。	第十四條 寺廟申請登記之事項，有涉及私權爭執者，應由申請人提具權利證明文件或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經判決確定後登記之。申請人未提具證明或訴請司法機關判決時，該申請事項不予登記。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建議修正項目

條次	新 (增) 修正條文
六	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二。 外國人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二分之一，但本準則發布前已設立之法人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捐助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出席及決議之人數，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擔。 三、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建議修正項目

新 (增) 修正條文	原文
七 設立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於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前項章程之訂定由遺囑執行人為之，並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八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 前項財產額之最低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捐助不動產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應包含建物及其持分之地土權或所有權。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十 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七人，除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超過三十一人外，均不得超過十九人，並須均為單數。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七 設立財團法人，應先依據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前項申請許可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前項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董事之名額，不得少於五人，除宗教財團法人不得超過三十一人外，均不得超過十九人，並須均為單數。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建議修正項目

香光寺被控案，判決不受理

——讓法律還其清白，以終結宗教暴力

寺廟行政篇

香光寺事件後續報導



▲這種畫面不再

惡人先告狀

年初香光寺被暴力強行入侵不成，仍一再受到干擾，花錢巨出，此番香春和等六人更具名控告香光寺三屆住持與管理人，涉濫毀損、偽造文書、背信、侵占、竊佔、詐欺、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逃漏稅捐等六項罪名，案經嘉義地方法院庭審法官判決：「自訴人並非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一、自訴人曾春和等六人所訴之犯罪事實，其中論及被告法名釋心志、釋明迦、釋悟因涉有之侮辱宗教建築罪、逃漏稅捐及濫減證據等三項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分別為社會公益、國家法益，自訴人並未同時受到侵害，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

該部分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二、法名釋心志、釋明迦既係香光寺信徒大會聘任或選任，當係對信徒大會負責，而自訴人曾春和等均非信徒大會之信徒，自難認被告係受自訴人之委任，是自訴人當非所訴被告背信行為之直接被害人。

三、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誓寺廟條例規定為該寺所有，且由住持明迦管理，是縱如自訴人所诉被告四人侵占或竊佔之犯行屬實，然其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理權的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不得提起自訴。

四、自訴人自訴釋心志及鄉民林依弘將重建委員會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為香光寺，而認該二被告犯偽造文書罪，但

名下之財產歸屬居民共同之財產，被告等拒不交出，均屬背信及侵占行為。」此皆為無稽之談，一則寺廟之組織型態不同於農會之社團法人，住持亦非有價值的股東或社員，再則法有明定「證明非寺廟，不宜為該財產權之主體」，「私人捐地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寺廟住持，應屬諸該寺廟」。(詳本刊第十六期)

從表面上看，香光寺的爭端來自信仰行為的歧見，事實上從自訴內容不難理解問題來自狹隘的地方觀念，不可否認，香光鼎盛之廟宇有助於地方的發達，但其經費來源屬十方捐款所得，寺廟財產應屬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勿庸置議。住持或管理人除非將寺廟資產據為私有，何來竊佔？本案之判決有助於寺廟產權的歸屬與宗教信仰行為的釐清，尤其，對信徒身分權力的確認，或能多少遏止別有用心人士之挑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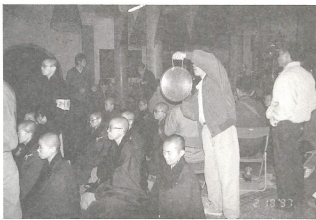
寺廟行政篇

香光寺事件後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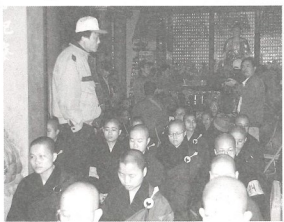
橫材扛入灶

六、自訴人又稱釋明迦等三人妨害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其妨害名譽之對象即為該「五村十三庄」，並非曾春和等六人，依法仍不得就此提起自訴。

自訴人意旨：「被告人受聘於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相當於農會之總幹事受聘於理事會，又玉山岩原有田地登記名義為「觀音佛祖」，被告受聘為住持，應為有價受聘，受民法委任關係之約束，是香光寺



◆讓法律還其清白，以終結宗教暴力





第二屆第四次 理監事會議紀錄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西寧南路十一號二樓台北佛教會館
- 三、出席：定紹、開證、如虛、慶定、慧結、光智、若旭、達傳、法光、蓮海、如悟、聖法、明定、明興、紹弘、安海、悟珊、蓮機、慈然、常殷、明聖、文利、如智、慈信、能定、如均、智道、常慈、追妙、悟空
- 請假：昭慧、寬謙
- 四、列席：行政院青輔會林副處長民璋
- 五、主席：定紹
- 六、主席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周惠卿小姐

紀錄：林蓉芝

「大家早，勞動各位遠道而來，一方面站在台北縣市佛教會立場，表示萬分歡迎，另一方面站在佛寺協會立場，犧牲各位不少寶貴時間，覺得非常抱歉。」

佛寺協會能否推動，完全要靠各位的協助，這些年所有會務都靠秘書長在外奔波，還好大家都非常支持信任，由今天這麼多人出席會議就足見大家的肯定。

佛教界面臨多事之秋，許多問題無法解決，令人憂心如焚，教內本身應該團結一致，彼此呼應，才能度過這許多難關，遺憾的是有些人自命清高，言論傷害佛教，如最近中國時報刊載法鼓山舉辦「中華國際佛學會議」，一些佛教界人士對國內寺院愈蓋愈大，信眾愈收愈多的企業化趨勢展開批評，甚至以僧眾坐頭等艙為話題更是引人側目，誤導社會大眾，莫此為甚。

盡形壽，大家都是奉佛陀慧命在努力，各人能力不同，角度看法也不同，不應以偏概全，在此非常時期，站在弘法利生立場，人人可危，基於護衛整體佛教權益，我們要求政府有關單位解決問題，如此負面報導更易引發誤解，深感不該，因此我們不得不加以關注，以為檢討。

總之，佛寺協會成立五年，當初也受到很多誤解，漸漸的，大家也瞭解協會的宗旨是在輔助推動教界許多事情，過去我對秘書長也不太放心，這幾年從旁觀察，看她按部就班盡地的責任，由於我在台北，多數會務都偏勞她，一個人之所以能有這番衝勁，都靠在座各位法師給予的支持，有時表現在笑出，也會招忌，受到委屈難免，我們應給予鼓勵，不要輕易退了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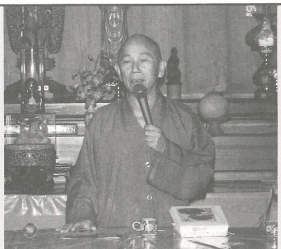
出家人要外現行住坐臥四大威儀，內具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為佛法慧命延續，在此願與大家共勉，對於協會今後要如何加強，請大家多提供寶貴意見！」

七、來賓致詞： 開證法師：

理事長、各位師父，抱歉遲到了，剛才聽了理事長一席話，感觸很多，佛教界受到批評，我們出家人要檢討改進，讓人家看起來尊重，才不會影響佛教形象，以後做事要向前看不要向錢看，應有所自覺，才不會有辱僧格，由林清文事件我們就知道，身教是非常重要的，理事長及秘書長護教精神值得讚嘆，協會為教內做了不少事，我們應全力支持，另外，出家人要瞭解法律，多關懷教團，多發心。

承秘書長費心，在這一期刊佛寺季刊介紹即將出版《一切經音譯》，為了方便讀者，百科文獻基金會用了二年時間重新編纂，一套分上下三集，請十套者每套酌收工本費二千五百元，可直接與台南妙心寺聯絡。

宏法寺為慶祝建寺四十周年，將於農曆八月十一、十二、十三三天舉行護國新安法會，屆時請理事長及各理監事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



▲ 開證長老發起聯合南部佛教界共同修建仁王護國法會



▲ 內政部黃科長致詞



▲ 定紹理事長表示，佛寺協會宗旨，是在輔助推動教界事務



第二屆第四次 理監事會議紀錄

內政部黃科長：「理事長、各位法師大家好，七月初紀司長下鄉訪問宗教團體，非常感謝秘書長陪同並報導於貴會季刊。

民政司每年一度的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都委由貴會承辦。今年為了研議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案，特別將寺廟及教堂分開舉行，最近民政司也針對是否訂定「宗教團體法」正作考量，如果沒有立法也可能修訂監督寺廟條例，各位可透過今天的會議提供卓見，謝謝。」

八、報告事項：報告八十六年一至六月會務及財務（詳如議程資料）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請各理監事提供卓見。（附寺廟登記規則於第五至七頁）

說明：一、內政部為通盤檢討修正寺廟登記規則，以符法制行政需要，函請本會提供修正意見，本會建議將都市道場納入登記，以杜絕產權繼承及稅捐之困擾。（詳如本期季刊之報導內容）

二、內政部分政司將於本次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中討論。（本次活動委由本會策劃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以僧、道神職人員住持二人以上居住之佛道堂登記為寺廟所有（募建）之都市道場納入登記。

第二案：

案由：內政部委由本會承辦「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邀請不同宗教人士及專家學者就教育、文化、政策、信仰、社會、生活各個層面，透過傳播媒體共同探討如何發揮宗教教化功能，請推派佛教界參加人選。

說明：附實施計畫於第八頁。

決議：照案通過。由各理監事於八月底前推薦參加座談會之法師人選。

第三案：

案由：本會八十六年度寺務發展與管理講習會舉辦時間、場地、課程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曾於高雄龍泉寺、台中護國清涼寺、金山慧明禪寺、台南接天寺舉辦每年一度之講習，本年度講習課程安排擬分初級及進階兩階段進行，以避免某些課程的重複，並增加土地問題、宗教法令問題及寺務問題座談會。

二、請發心提供場地、膳宿並贊助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地點：高雄安法寺
時間：農曆十月初。

第四案：

案由：為祈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擬舉辦南部佛教界與國禪安大法會，建請佛事協會台辦並全力支持。

說明：時間：農曆九月十二、十三、十四日三天（農曆八月十一、十二、十三日）
地點：高雄安法寺

辦法：八月十三日敦請佛事協會理事長主壇，各理監事及各寺廟負責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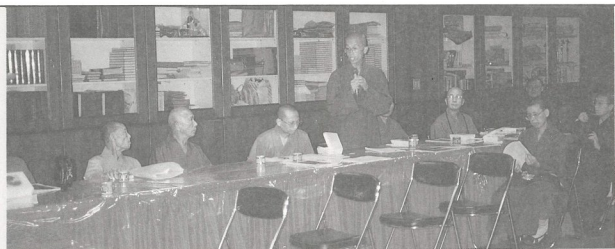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九月十四日（農曆八月十三日）本會理事長主壇，各理監事踴躍參加，並一律穿著咖啡色海青、祖衣。

十、臨時動議：

案由：法會時莊家信徒多著黑色海青，為了方便分別，建議出家師父多穿著咖啡色海青。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開始倡導出家人著咖啡色海青。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召祖法師發言



▲ 理事長暨諸午席款待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准予原已完成第一、二次寺廟總登記之寺廟，重新納入第三次總登記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字號：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三二七二一七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

台北市佛教會、台北市道教會、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內政部

本局第三科

主旨：請轉知貴區已完成第三次寺廟總登記領有本局發給之寺廟申報表之寺廟，即日起請持該申報表及重新填寫之寺廟登記表，送交貴所彙整後，一併報送本局辦理換發寺廟登記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首揭乙案，本局於八十二年起辦理第二次寺廟總登記時，為區分部份未元符合規定之寺廟者，乃另行設計寺廟申報表供其使用，惟自施行迄今因迭獲領用該表之寺廟反映：「向各有關單位洽公時，該等機關僅認定寺廟登記規則規定之寺廟登記表（藍），而不予受理。」本局為考量各寺廟實際所需，該申報表自即日起停用，並請貴所逕轉知該等寺廟知照，同時請該寺廟重行填寫寺廟登記表一式四份連同原發給之申報表送貴所彙整後，報送本局辦理換發寺廟登記表。
- 二、本項工作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並限本局於九月十五日前完成換發事宜，辦理成效將依據民政事業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懲。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敬請核備。

局長 李逸洋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字號：北市民三字第八六三二七二一七〇一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

台北市佛教會、台北市道教會、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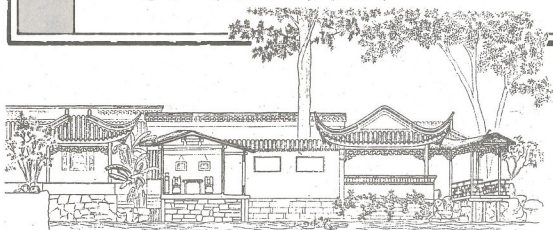
本局第三科

主旨：請轉知貴區原已完成第一、二次寺廟總登記，但因故未能辦理第三次寺廟總登記之寺廟，請其自即日起持申請書、本局原發給之第二次寺廟登記表影本、組織章程影本、信徒名冊影本、沿革、關係位置圖各乙份及廟貌相片一式二份、重新填寫之寺廟登記表一式四份，送交貴所彙整後一併報送本局辦理換發第三次寺廟總登記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首揭乙案，請貴區確實輔導該等寺廟辦理換發第三次寺廟總登記表，本項工作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並限於本局於九月十五日前完成換發事宜，辦理成效將依據民政事業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懲。
- 二、又為健全宗教業務輔導工作，請各所於接獲相關寺廟、教會、財團法人會議通知時均應指派民政課長或業務承辦人代表出席，以示重視，並隨時解答及有關法令並宣導辦理公益慈善事業之作法。

局長 李逸洋



台北縣政府指寺廟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應由信徒選舉產生，不得相傳。本會函請內政部函釋。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二九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函請釋示寺廟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有否規定應由信徒選舉產生，不得相傳。又寺廟登記表上之管理人(住持)繼承慣例，能否由寺廟自訂章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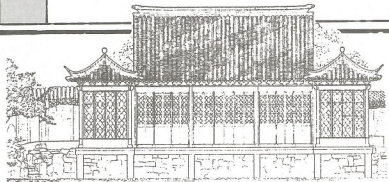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台北縣雙溪鄉聖南寺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依法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於函送台北縣政府核備時遭四度退件，指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應由信徒選舉產生，不得相傳。

二、聖南寺民國七十二年登記表上管理人繼承慣例，是「信徒選舉」，然其信徒名冊於七十六年才選報確定，所訂章程乃提經信徒大會討論通過，且並無違反法令之處，卻遭台北縣政府一再否決，不僅藐視信徒大會權責，嚴重影響寺務之推展運作，更違反政府落實宗教自治化及提高行政效率原則。

三、檢附相關資料，敬請明釋，以為依循。

理事長 定 紹



經內政部函覆：

按寺廟登記表上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基於寺廟自治之原則，宜由寺廟自行決定其產生方式，主管機關基於尊重寺廟傳統制度，毋庸過度干預。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八六〇五一三二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北縣政府、本部民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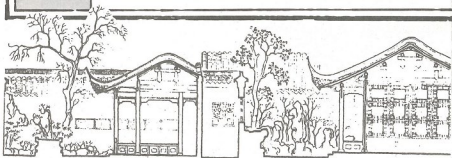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寺廟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八十六年九月二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二九號函。

二、查 貴會函陳臺北縣雙溪鄉聖南寺，為健全其寺務之運作，於本(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該寺八十六年度信徒大會，決議通過該寺之組織章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惟主管機關以組織章程所訂之寺廟管理人(住持)之產生方式，與寺廟登記表上所列的方式不同，而予以退件。

三、按寺廟登記表上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基於寺廟自治之原則，宜由寺廟自行決定其產生方式，臺北縣雙溪鄉聖南寺之組織章程，既由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其寺廟管理人(住持)之繼承慣例，主管機關基於尊重寺廟傳統制度，毋庸過度干預。至其組織章程所決議之繼承慣例等寺廟登記表所列不一致之處，則宜另依循變動寺廟登記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葉金鳳出國
政務次長楊寶發代行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三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寺廟信徒名冊之通報於公告期間產生爭議，因法院不能提起確證之訴，敬請依貴部八十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訂頒之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授權主管機關逕予認定，以免影響寺廟組織人事之健全運作。

說明：依貴部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台（八十四）內民字第八四〇五九〇號函釋：「對公告之寺廟信徒名冊有所異議，應針對公告事項提出」，又依貴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八十四）內民字第八四八九〇〇號函釋：「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遇有利害關係人異議者，受理機關即不得准予備查」，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之身份如何確證？及有否針對公告事項提出異議？及所謂公告事項是否係指信徒認定原則？敬請依法明釋，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逕予認定，否則，信徒公告一經異議即予否決，司法機關又拒提確證之訴，則信徒名冊懸宕未確定，寺廟組織永遠無法健全運作，影響寺務推展甚巨。

理事長 定 紹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八〇五三七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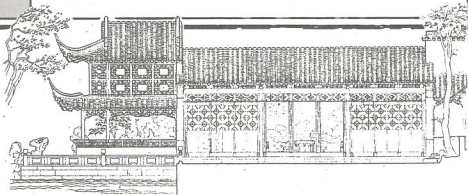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民政司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部八十四年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釋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修正授權主管機關逕予認定之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四號函。
- 二、有關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問題，經本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機關研決議：「寺廟信徒資格認定，仍維持現行規定，即依該寺廟章程之規定為認定標準，唯符合本部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七六號函所訂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者，經主動向寺廟提出申請，寺廟負責人如不造報信徒名冊送主管機關公告，即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查後，予以公告徵求異議辦理之。」在案，至 貴會所提建議，本部將予審慎研議。

部長 葉金鳳



函請財政部轉知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辦理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字號：中華佛字第八六〇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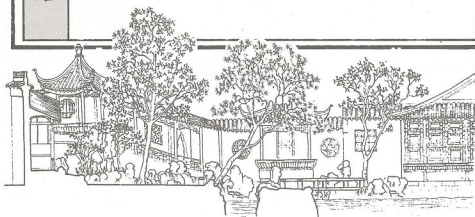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政部
副本：內政部
收受者：內政部

主旨：敬請轉知貴屬各稽徵機關依貴部訂定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辦理，以免徒增宗教團體之困擾為禱。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四一號函示，各稽徵機關於查核宗教團體之結算申報案件時，應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及所屬佛寺皆符合該要點第一項規定，(一)依法向內政部、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二)無銷售貨物或務收入(三)無附屬作業組織。即仍於日前相繼接到各稅捐稽徵機關之滯報通知書。
- 三、貴部為研商訂定首揭要點，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兩度邀集各宗教團體共同會同擬訂，本會至為感激，懇請轉知各地稽徵機關，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以免徒增各宗教團體之困擾不便。

理事長 定紹



財政部賦稅署(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10月18日
字號：台稅一發第八六一九二二七九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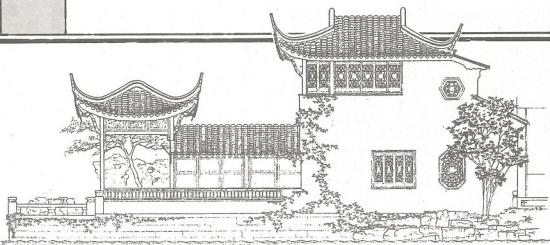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關於「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協會八十六年九月八日中華佛寺字第八六〇三一號函。
- 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寄發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滯報通知書」，僅係提醒未符合該通知書說明二之宗教團體應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貴會及所屬佛寺如已符合該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規定，即可免辦申報。
- 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暨八十九條規定，宗教團體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股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應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並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及申報。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四一號函訂定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係宗教團體應否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依據，稽徵機關於查核宗教團體之結算申報案件時，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至稽徵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給付各類所得有無依規定辦理扣繳之例行檢查，則係依據所得稅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尚與前開認定要點之規定無關。

財政部賦稅署



南部佛教界於九月十二、十三、十四三天假高雄宏法寺

聯合啓建仁王護國祈安大法會

高僧群聚，為國祈福， 各界響應，殊勝圓滿。



▲理事長代表本書致贈慰貼

表陳村雄：等親至蒞香，第三天由本會理事長定紹長老、達傳長老、聖法長老、傳燈法師、海濤法師主壇，特選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及內政部政務次長楊寶發（代表表部部長）蒞臨拈香祈福，場面莊嚴隆重。



▲宏法寺將法會結緣款資助各佛教單位

同時為衛歷李總統心靈改革號召，晚上七點三十分到九時三十分舉行佛學講座，由開證長老三位高徒相續出場，九月十二日傳燈法師講



▲法會圓滿日由定紹理事長、達傳長老、聖法長老、傳燈法師、海濤法師主壇

高雄宏法寺為慶祝建寺四十週年，及鑑於國家之多災多難，為祈國運昌隆，世界和平，特發起聯合高雄縣、市佛教會、護僧協會及本會共同啓建仁王護國祈安法會，九月十二、十三、十四連續三天於宏法寺舉行，每日約有三百餘位來自



▲立法院王副院長、內政部備次長蒞臨拈香

「佛教的道德觀」、十三日傳道法師講「宗教的社會責任，十四日傳孝法師講「心靈淨化」，不管是白天的法會或是晚上的演講，每天都是座無虛席，足見宏法寺在高雄地區確有廣大信徒的護持。

法會圓滿後，宏法寺更將此次法會結緣款，分別贊助高雄市佛教會、台灣省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佛學文化基金會、佛教弘誓學院、中華佛教學院、佛教慈惠育幼基金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佛教衛星電視台、法界衛星電視台五十萬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五十萬元。

誠如定紹理事長致詞：「現下許多寺院辦法會，名義為國祈福，實際多是為自己寺院做法會。宏法寺這次發起舉辦仁王護國法會，雖是幾個單位掛名合辦，事實上完全是靠開老德望感召。其他單位也沒有幫上什麼忙，尤其，開老把法會開支結餘贊助有需要的單位，非常不容易，錢雖不多，但意義非凡，值得讚揚，也令我感動，因此特地趕來親致謝意！」

全省各地法師參加，分別於大雄寶殿、華嚴講堂及念佛殿齊聚誦經仁王護國般若經，首日主壇法師為盧虛長老、會本法師、明定法師、深福法師、聖雄法師，地方代表：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黃英俊、民政局長謝敬次、教育局長羅文基、副議長張瑞德、國民黨高雄市委黃麟期及善妙長老等都蒞臨拈香，黃主委更代表宣讀致總統電文，第二天由智長老、本覺長老、能學長老、聖雄法師、圓本法師主壇，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長老、國大代

何妨萬物常圍繞

——徐永進的筆情墨韻——



文／郭麗娟
圖／徐永進提供

■無心於萬物

在世俗的紛擾與誘惑中，
若能無心於萬物，
又何妨萬物常圍繞。

八七水災那年，他正讀苗栗尖山國小一年級。洪水滔天，一如奔騰的千軍萬馬，目睹山腳下大形勢，志氣為之一壯。此後，運筆的氣勢及創作的激情，便因洪水滾滾而印象感染，顯得慷慨激昂。

這是一個來自貧窮鄉下的藝術求道者——徐永進。

徐永進，一九五一年出生於苗栗縣，鴨欄竹藤老樹是他童年的滋味，長於苗栗鄉下，自小與山結下深厚情緣，踏山涉水去上課，純樸的鄉間小路，成了他談心的朋友，也是心中敬畏的神明。

十七歲開始學習書法，初次在大磚上沾清水練字開始，大塊磅礴的造化，成了他生命的寄託，因為萬物水墨的呼喚，是日暮低垂時山水的顏色，太像他成長時的「感情」，藉筆情墨韻，渲洩內在情感，展現自我本來面目，每一個當下運思揮毫中，讓自己的生命留下真實記錄，也是還原自己的一種奇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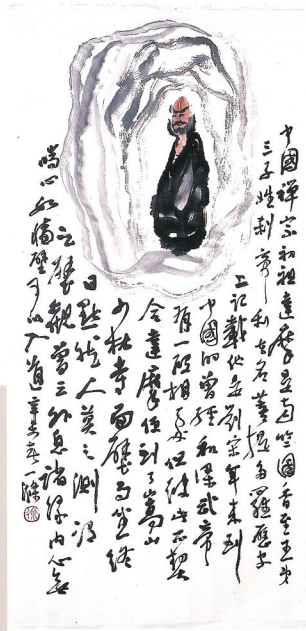


提到書法，徐永進渾圓腕腕泛發光采：「畫法的墨色具有高度的神秘感與震擲力，筆是那麼柔軟而富有彈性，在紙上摩擦的瞬間，產生時空交織變化的線條與節奏感，它是一種無聲的音樂，更是無形的繪畫。」

執著加上勤練，二十五歲那年參加省展，以最年輕的記錄得了書法第一名。

■大悲咒

外息諸緣，內心無喘，
心如圓壁，可以入道。



■達摩祖師

十分光彩一輪圓，說得分明總任然；
供養修行拂拭去，何嘗夢見祖師禪。



■真妙有

的超人氣魄，有所景仰，便信手將日常所感受的經句，藉墨記錄下來，禪宗初祖、六祖的一些公案或品茗、聽雨具有禪機意趣的題材，皆入於畫，而成「談禪說佛」系列。

如「無心於萬物」一作，徐永進從蘇坡「稽首天中天，毫光照大千；八風吹不動，端坐紫金蓮。」中得到聯想，畫一僧人禪定於似

乳房的蓮瓣中，毫無動心，無有分別，沒有愛憎，似乎也指出他內在的心境——能如此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

禪修是否忘身心，回歸到自我本來面目，而藝術是否解脫文明外衣，回到自我的真樸，兩者殊途，同歸方寸。經徐永進不斷的雙修，必能開發出生命的源頭活水，也讓水墨天地開出一片嶄新世界。



■鳥巢禪師

傳說中，鳥巢禪師一入定就一~二個月，連鳥兒在他的頭頂結巢也渾然不知，畫者以糾結的樹根，表現禪師的禪定功夫。



■老實念佛

只管打坐，老實念佛；是非莫管，當下開悟。

江花隨我開 江水隨我起

從實用性書法轉化為藝術性書法，更進而融入繪畫，在轉變過程中，徐永進認為「自覺」相當重要。自覺自己的生命是個奇蹟，是世上獨一無二，誰也無法替代。重覆古人，重覆自己都是毫無意義的。在學習別人的過程中，不要忘記自己，要找到自己，就得把自己給忘了，達到忘我之境，不知何者為我，何者為物，才能進入藝術領域。

徐永進舉石濤的名句「管它筆不筆，墨不墨，自有我在」，「我寫此紙時，心入春江水，江花隨我開，江水隨我起」，這才是藝術家主宰宇宙的胸襟，否定一切法，而後性靈生焉。

一九八六年，徐永進辭去銘傳商專教職，成為專業書畫者，近年來，每日靜坐念佛，成了生活的一部份，平時查看《指月錄》、《大藏經》，對於諸佛菩薩一切為衆生的慈悲喜捨，有所體悟，對古代大禪師「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



慧日破諸暗、明燈照大千

台北縣金山

慧明禪寺



▲十年拔荆新猷慧明禪寺展現新貌

兩年前，也是像這樣過了中秋微涼的氣候，佛寺協會借金山慧明禪寺舉辦寺務講習，住持宏海法師及常住師父親切的款待至今仍教人感念，斯時建築工程尚在進行當中，現已整體完工，歷經十年披荆斬棘，從一片荒蕪到莊嚴聖地，慧明禪寺的創建落成，可喜可賀。

講堂授課、佛寺禪七

車行濱海公路，沿途東北角海岸的美麗風光被林立開闢於海邊沙灘上的空屋吸吸盡，台灣生靈人嘆對土地環境自然景觀的踴躍令人嘆

息扼腕：在轉往金山方向經過坡度不高的幾個山丘，慧明禪寺翠綠柔美的瓦色行立於群山之間，顯得特別耀眼奪目，如佛陀光芒，從山門遠眺，視野遼闊，與蔚藍北海中的岩石臥佛遙遙相對著，不知是巧合抑或菩薩的有意安排。

宏海法師於民國五十年皈依基隆海會寺仁光法師座下出家受戒，為道源老和尚徒孫，民國六十七年同時於現址舊大殿興建慧明禪寺及台北建國北路設慧明講堂授課共修，由宏海法師及顧居士分別講授初級、中級佛學，七十五年開始在山上打禪七，不同於一般的道場，慧明規定必須是上過三個月佛學初級



▲與北海的臥佛絕口遙遙相對



▲一磚一瓦無不費心



▲舊大殿

課程的學員才能參加禪七，師父的理念是解行並進，先具足佛學基礎再學習打坐。



「慧日破諸暗異鄉絕是非心寂淨當下便登寶所
明燈照大千此地離名相佛莊嚴現前頓見如來」

，大雄寶殿供奉釋迦牟尼佛，每尊菩薩上方的寶蓋及兩旁燈飾，都各具不同巧思，許多講自日本，甚至有些造形古樸的木雕桌燈、殿內大燈等，都出自住持宏海法師的情思設計而成，大雄寶殿、藥師殿、三昧堂採用檜木，天王殿、文殊殿及兩旁不二堂、遍佛堂則以柚木建造，裏外一致的高雅細緻，處處顯現住持的用心智慧。誠如大雄寶殿前賢碩老和尚於六十八年所提，名書



或許因香長期與學員應對相處，慧明禪寺道風親切開放，常住師父上一片和氣，予人樂於親近之感，肅穆中的輕鬆自如正是禪者自在風範，這裡真是修行的好道場——心嚮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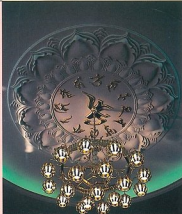


▲▲ 天王殿四大天王相莊嚴



入山門，天王殿供奉彌勒菩薩，旁侍四大天王，彌勒菩薩法相莊嚴，仿自大陸北京雍和宮，傳係清朝西藏喇嘛贈予雍正皇帝，四天王取自大陸檳木，殿頂雕刻密部彌勒菩薩心咒，藥師殿則雕刻藥師菩薩心咒，文殊殿殿頂是文殊菩薩心咒燈等，都出自住持宏海法師的情思

精雕細琢、匠心獨運



為容納更多學員聽課，民國七十七年，慧明講堂遷至羅斯福路，慧明禪寺也同時重新動土興建，每年定期舉行禪七、五、六梯次，至今已超過百期，學員廣佈各地，有出家師父及在家弟子近千人，每年唯有舉辦法會二次，如此單純以佛學

禪修為主的叢林道場，並不多見，在台灣有許多掛名「禪寺」的道場，實際上並未修持的功課。慧明禪寺是尼衆道場，學員上山禪七都採自助餐，由師父帶領依叢林規矩分組行事，如香燈組、知客組、行堂組；等，老學員為新

學員護七，也建立深厚的同學情誼，佛法必須透過實踐方才體會貫通，就多年接觸過的佛寺信徒，慧明學員頗為正知正見，相信多少來自授課講師豐富的學業教導及正信知見。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六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壹、目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及瞭解並彙整寺廟所面臨之困擾難題，以謀求

解決之道，進而保障僧尼權益及維護寺產，特每年舉辦一次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俾對各佛寺道場有所助益及加強各道場彼此間的連繫，本年度更以研討座談方式進行，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參、協辦單位：台東海山寺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時間：國曆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止共四天（農曆十月廿五日至廿八日）

陸、地點：台東市中正路八十八號 海山寺

柒、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一百五十人，

報名額滿為止。

捌、課程內容：一、始業式與綜合座談：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定紹法師

二、關懷服務與領導風範：內政部蔡參事漢賢

三、宗教團體法制法：內政部民政司紀司長俊臣

四、寺廟建造及登記實務：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五、寺廟用地相關法規研討：內政部地政司林專門委員燕山

六、寺廟建築相關法規：內政部營建署

七、活動企劃與執行：台北觀音緣協會賴理事長金光

八、生態與環保：台灣省林務局何局長僑貞

九、佛教建築設計面面觀：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寬謙法師

十、心理諮商與佛法初次對話：台北觀音緣協會諮商老師蔡稔惠

十一、寺務經驗分享：中華佛寺協會林榮甘之秘書長

玖、分組討論：學員自由選組參加

拾、寺廟法令研討座談：內政部民政司紀司長主持

討論主題：對寺廟相關法規及宗教立法的看法與建議

一場知性與感性的對話即將展開敬請把握良機